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含下辖各分支行,下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562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1号中银大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002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40号长城大厦4-7层

2024年10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宝全、王秋杨、张牧遥、张牧远。	1,803,315,044.65
2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海南长盛航运有限公司、王日升、林梅竹、邓不芬、王日辉。	32,392,499.01
3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洋田田野丰兴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丰兴精密产业(惠州)有限公司、沈旗卫、江秀红。	20,955,654.37
4	海南德源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陈磊。	8,000,000.00
5	东方市张大姐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晋义、苏利富、苏贵望。	1,379,922.75
6	海口瑞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林国希、林一红。	1,526,848.44
7	海南省典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宣付松、杨倩、赵喜霖。	8,043,800.33

注:1.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贷款债权本金,未列示利息、罚息、复利、垫付费用余额、延迟履行债务利息等权益,借款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监管规定计算。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万宁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入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万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礼纪镇区茄新村村委会村民小组决定委托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入股方式入市交易3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入股地块概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万集让2024-1号地块	万宁市礼纪镇区茄新村村委会后边村南侧地段	1.1607公顷(合17.41亩)	40年	商业用地(旅馆零售商业餐饮混合用地,旅馆建筑占总计容积率85%、零售商业建筑占总计容积率7%,餐饮建筑占总计容积率8%)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2米。	964	964
2	万集让2024-2号地块	万宁市礼纪镇区茄新村村委会土村南侧地段	1.4215公顷(合21.32亩)	40年			1159	1159
3	万集让2024-3号地块	万宁市礼纪镇区茄新村村委会外村东侧地段	0.2437公顷(合3.66亩)	40年			198	198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
(一)入股基本条件
本次入股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入股。属境外机构和自然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入股开发土地,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入股不接受联合入股竞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价。

(二)入股要求
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入股金未缴的,均不具备入股条件;旅馆用地部分不得对外分割销售;入股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有底价,有意向出资入股单位或个人应尊重入股主体意愿,与入股主体就本方案有关条款沟通协商并取得入股主体书面确认后,方可参与报名,并严格按照价高者得原则最终确定入股单位。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2日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获取《万宁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手册》,并按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竞买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竞买人须按入股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成交后,入股成交确认后,入股竞得人必须当场与入股主体签订《成交确认书》。入股竞得人须将部分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余下部分退回至入股竞得人,入股竞得人将该资金用于入股项目开发。

六、资格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4年11月2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入股报价时间及地点
入股时间:起始时间:2024年11月13日8:30。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00。
入股现场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00。
入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楼208进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无法理清经济纠纷。地块红线外已达到通水、排水、排污、通电、通路等条件。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60号	文昌市翁田镇龙马村西北部	12000.36平方米(折合18.001亩)	供电用地	50年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12米	666.02	666.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4.开发建设工程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用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供电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地块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地开发条件。(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供电用地控制指标,不设定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60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关于海垦·椰城壹号项目(JDHSN-B05地块)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本项目海垦·椰城壹号(JDHSN-B05地块),项目方案指标满足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社会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主要内容如下:一、公示范围:海南农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海南·椰城壹号项目拟建幼儿园一栋(地上3层)、高层住宅楼十五栋(地上14层、17层,地下1层)、配套用房两栋(地上1层,地下1层)以及地下室(地下1层)。项目占地69449.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680.3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149.79m²,地下51530.53m²。该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面积奖励,奖励建筑面积4101.96m²,该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二、公示主要图纸:区位图、鸟瞰图、效果图、彩色总图及指标、立面图、承诺函。三、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日)。四、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五、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至 hksjgjl@163.com。(二)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规划统筹部。(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六、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886619,联系人:云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关于停办保管箱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保管箱用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我行”)将于近期搬迁改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行将停止受理保管箱新开及续租等业务,只办理退租业务。根据您与我行签订的保管箱租赁协议约定,同时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积极配合,于2024年10月25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保管箱钥匙和保证金收据至我行办理保管箱退租手续,并取走保管箱内您的物品。如您本人无法到行现场办理退租手续,请在公告有效期内,可公证委托他人来行办理。

我行正搬迁改造时,对在上述时间内来我行配合办理退租手续的保管箱,我将在公证机关公证下进行开箱(箱)处理或迁移封存保管,在此过程中如果造成损失,我行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退租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我行按相关租约条款进行处理。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与我行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898-88861768;13700468851。衷心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024年10月1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维生态城一期S5地块二期住宅项目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开维生态城一期S5地块二期住宅项目位于海口市兴洋大道181号开维生态城,现建设单位申请按以下内容进行方案变更:将5#楼、6#楼之间原中央绿地调整为泳池,绿地率不变。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0月24日至11月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j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王女士。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3日

公告

就海口市狮子岭工业园A1104-2地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302-2地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719-3地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7-1-2地块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宜,我局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10月18日在《海南日报》刊登网挂(2024)034、035、036、037号挂牌出让公告,现因故终止以上地块挂牌出让活动。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4日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服务热线:66810888

公告

海南青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凯波、陈木助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781、80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劳动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地址:海口市西沙路4号),联系电话:0898-66522077,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5年1月6日上午九点在本委仲裁庭审理,如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海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公告

再次通知以下人员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交可证明劳动关系的仲裁书或判决书,逾期视为弃权处理。人员名单:钟赛香、陈冠财、陈吉灵、王小玉、刘俊灵、谢不她、王定昌、谢振军、颜海婷、符耀彬、王启云、王雪英、陈赛芳、谢赛芳、陈春女、方赛丽。 临高县农业开发总公司

注销公告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普新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28MJ358242A)拟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前来本办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南金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对海南海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本息1387962.92元及其后期的利息债权全部转让给徐策。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相关利益关联人向徐策履行还款义务。

海南金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策 2024年10月23日

拾弃婴公告

2018年8月11日,黎吉岱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高速公路南600至700米位置的一个芒果地里捡到一个男婴,姓名为黎吉岱。现寻找其亲生父母,即自报之日起45天内无人认领,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登记。联系人:18289929977李警官。

遗失

- 陈昌、李娇四不慎遗失坐落于海口市丁村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证号:海口市集建(籍)字第N14175号,声明作废。
- 海南丰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CJRL1R8B)不慎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 海南捷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一本,证号:琼交运管许可保亭字469029100089号,声明作废。
- 商地杰遗失坐落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景区二期19幢住宅楼801号的房产证,房产证号:琼东东县房权证乐字第SPF201204284号,声明作废。
- 海南茂之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ALAG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6691004,声明作废。
- 周宏征遗失船号为琼渔渔46082号的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证书,证书编号:469003A210053;检验登记号:469003A04271,声明作废。
- 王婉惠(身份证号码:460002199305130025)遗失辅警证,编号:FJ0044,现声明作废。
- 李海霞(身份证号码:460036198810182466)于2007年8月4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产下一名女婴,姓名:蒋惠莲,其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H460002803)遗失,声明作废。
- 海南省预制菜产业发展促进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460000MJOA7899XY,声明作废。

遗失

- 黄春萍(身份证号码:460036197608060022)分别于2007年7月4日和2015年5月19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产下一名女婴,姓名:符佳瑜,其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H460002723);另一名女婴,姓名:符佳圆,其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0460185766)遗失,声明作废。
- 王兴招不慎遗失坐落于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税务宿舍区3栋308号房屋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琼中房屋权证县城字第有001673号,声明作废。
- 海口秀英世纪鑫商厦商行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一本,许可证编号:JY14601051884273,声明作废。

遗失

- 张丽敏(身份证号码:230104197004304024)遗失房屋租赁证,编号:(东)房租证第09993号,声明作废。
- 万宁万城强生电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6MA5RH5X5R)不慎遗失税务Ukey一个,编号:127000112676,声明作废。
- 黎石菊(身份证号码:46000319306083829)于201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卫生院产下男婴一名,其出生证编号:M460156117,声明作废。
- 黎石菊(身份证号码:460003199306083829)于2015年2月10日在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卫生院产下男婴一名,其出生证编号:O460143430,声明作废。

遗失

- 甄雨彬(身份证号码:230104197004304024)遗失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东)房租证第09993号,声明作废。
- 黎石菊(身份证号码:460003199306083829)于201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卫生院产下男婴一名,其出生证编号:M460156117,声明作废。
- 黎石菊(身份证号码:460003199306083829)于2015年2月10日在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卫生院产下男婴一名,其出生证编号:O460143430,声明作废。